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2日會議後的跟進事項

第 2(a)項 -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與通脹率的比較

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包括：

- (a)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b) 保障資本；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去維持貨幣和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大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2. 在評核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時，必須考量到外匯基金各項投資目標。此外，我們亦要明白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所以應該根據外匯基金獲批准的投資目標，並從中長線的角度來審視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

3. 下表列出過去 4 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對比同期的通脹數字，可見外匯基金在三年期、五年期和十年期，以至 1994 年至今的平均投資回報率都高於通脹率或與通脹率相若。

	投資回報 率 <sup>1 &amp; 2</sup>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sup>3</sup>
<b>2008 年</b>	-5.6%	2.1%
<b>2009 年</b>	5.9%	1.5%
<b>2010 年</b>	3.6%	2.9%
<b>2011 年</b>	1.1%	5.7%
<b>三年平均數(2009 年至 2011 年)</b>	3.5%	3.4%
<b>五年平均數(2007 年至 2011 年)</b>	3.2%	3.2%
<b>十年平均數(2002 年至 2011 年)</b>	4.9%	1.6%
<b>1994 年至今的平均數</b>	5.6%	1.8%

註：

1.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2.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3. 以 2009/2010 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 第 2(b)項 – 金管局總裁的利益申報

4. 作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金管局總裁每年均會申報有關公司董事身分及持股量、受薪工作，以及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的工作性質而考慮的其他須予申報利益。此項申報可供公眾查閱。此外，金管局總裁就其在香港境內及境外所持的房地產權益的申報，亦可供公眾查閱。

5. 金管局全體員工，包括金管局總裁，均屬《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訂明人員」，須遵守相關條文。金管局員工亦須遵守金管局《品行守則》。該守則列明有關投資持有情況／交易，以及接受與處置饋贈的限制和申報規定。金管局已就上述規則諮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上述規則與適用於公務員的規則相若。金管局總裁一直有遵守上述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和申報要求。一如其他政府部門的一般安排，金管局員工的投資持有情況／交易的清單或金管局人員接受與處置饋贈的清單並非公開文件。

**第 2(c)項 – 更改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  
的名稱**

6. 自於 1997 年成立以來，按揭證券公司一直有策略地發展不同的新業務，以滿足香港的需要。因應業務範疇的擴大，按揭證券公司會認真考慮是否需要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2 年 3 月**